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第五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882743 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1140310230 號函。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
- 二、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http://www.fsees.cyc.edu.tw/>

肆、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缺額：

學校	甄選類別	名額	任教科目與職務	說明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國小部	合理員額缺	普通科：1 名 配合學校安排職務。	自 115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薪)(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2. 另依序擇優備取 1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3. 因應山區交通與行政工作特性，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

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六)、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各階段應試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 第一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第二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如(二)或具備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陸、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17: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無則免附)、退伍證明(無則免附)及報名簡章附件 1-4(p. 6-p. 9)及相關自備備審資料寄送至本校信箱 (fse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書面審查、試教、口試。

二、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

進修、得獎記錄等（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二）試教 50%

1. 時間：12 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2、試教範圍：經教育部審定之甄試科目教科書中自選版本與單元。

3、教案：請準備教學流程簡案 3 份。

（三）口試 40%：

1、時間：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

2、請備履歷自傳 3 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相關資料甄試報到時繳交)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8 時 30 分開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正本(如本點說明二)，並於當日上午**9 時 00 分前**至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一日 16 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網站，如有疑問可電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05-2661071#14)。

(一)第 1 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預計 09:30。

(二)第 2 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預計 10:00。

(三)第 3 階段招考：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預計 10:30。

※各階段招考考生皆甄選結束或無人報考，將接續進行下階段招考※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份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四) 國中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六) 同意書(同附件)

(七) 報名表(同附件)

(八) 履歷自傳3份。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 47 號

(因應最近氣候多變，依照嘉義縣縣政府公告，視天候狀況，決定是否移地考試。)

玖、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fse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 一、參加第1次招考者，請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3:00至16:00。
- 二、參加第2次招考者，請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3:00至16:00。
- 三、參加第3次招考者，請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3:00至16:00。

拾壹、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5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等各項原因，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四)因實際報到人數增加故增聘 1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若該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六、本校位處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應徵人員需自備交通工具。由於單身宿舍有限，學校將視人員錄取後正式報到順序，進行宿舍登記申請，如無宿舍可供分配登記，應徵人員需自行處理住宿問題(在地社區尚有提供月租住宿套房)。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國小部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第五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第五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國小部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第五次甄選報名表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甄選科別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連絡電話		
教師證字號			有無教育學程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合格教師證	學歷證明	專長能力證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給甄試證
初審結果	合格； 符合第__次招考資格； 不合 格			審查人員	
甄試成績 (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書面資料審查 (10%)	試 教 (50%)	口試 (4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甄試時間表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第五次甄選

甄試證

(一)第一次招考：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09:30。

(二)第二次招考：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10:00。

(三)第三次招考：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10:30。

※各階段招考考生皆甄選結束或無人報考，將接續進行

下階段招考※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貼
相
片
處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第五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三、教育理念

四、對實驗教育認識

◎須依本格式 4 項填寫（限交 A4 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
國小部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